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統計分析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人力剖析

111 年 6 月

### 前言

學校為每位學子汲取知識的重要場所，舉凡專業知識、生活習慣、社交溝通及道德倫理皆為廣義的知識涵蓋範圍，教師為此些重要知識的主要傳授者，教師素質影響學子吸收知識的品質。政府各教育單位從中央至地方無不著重培養教師教學能力，希冀藉由教師端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以達成提高我國國民教育水準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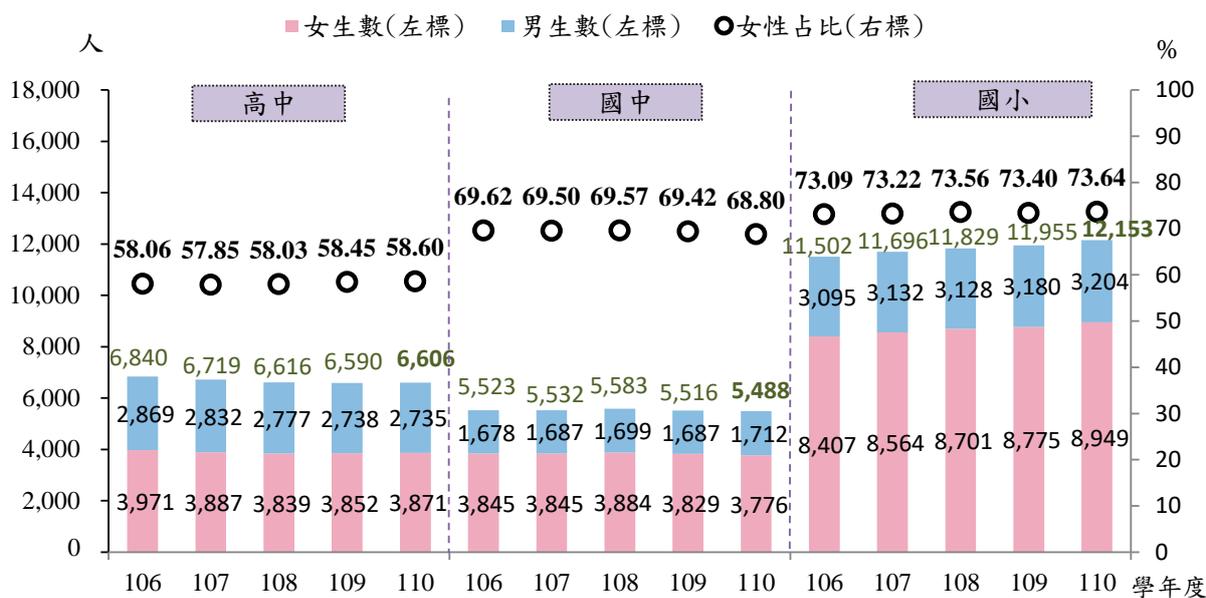
本文自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公務與調查統計報表網路報送系統」及「國中、小（含補校）定期公務統計報表網路填報作業系統」蒐集教師相關統計資料，分析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教師資訊，以供各界瞭解目前本市教師組成輪廓，並作為相關單位施政參考。

### 一、110 學年度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數計 2 萬 4,247 人，女性教師占比 68.45%

110 學年度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數計 2 萬 4,247 人，其中以國小教師 1 萬 2,153 人最多，高中 6,606 人次之，國中 5,488 人居末。與 106 學年度相較，除國小教師增加 651 人(5.66%)，高中及國中教師分別減少 234 人(3.42%)及 35 人(0.63%)。若以平均每一教師教導學生人數(生師比)觀察，除國小由 106 學年度 13.08 人略升至 110 學年度 13.19 人，高中及國中皆呈減少趨勢，高中由 18.29 人下降至 15.79 人，國中由 11.03 人下降至 9.84 人。

若按性別觀察，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女性教師占比 68.45% 遠高於男性教師 31.55%，其中以國小女性教師占比 73.64% 最多，國中及高中女性教師占比則分別為 68.80% 及 58.60%。(圖 1、圖 2)

圖1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數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圖2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生師比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註：國中生師比不含附設國中；高中生師比含附設國中。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具碩士以上學歷之教師占比逐年提升

近 5 年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具碩士以上學歷者占比呈遞增趨勢，110 學年度教師取得之最高學歷，以碩士 65.03% 最多，其

次為學士 33.20%，博士 1.48%再次之，專科及其他學歷 0.29%最少。相較於 106 學年度，110 學年度取得碩士學歷之教師人數大幅增加，上升 4.94 個百分點，博士學歷之教師亦提升 0.24 個百分點，顯示各級學校教師學歷逐年提升。(表 1)

表1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學歷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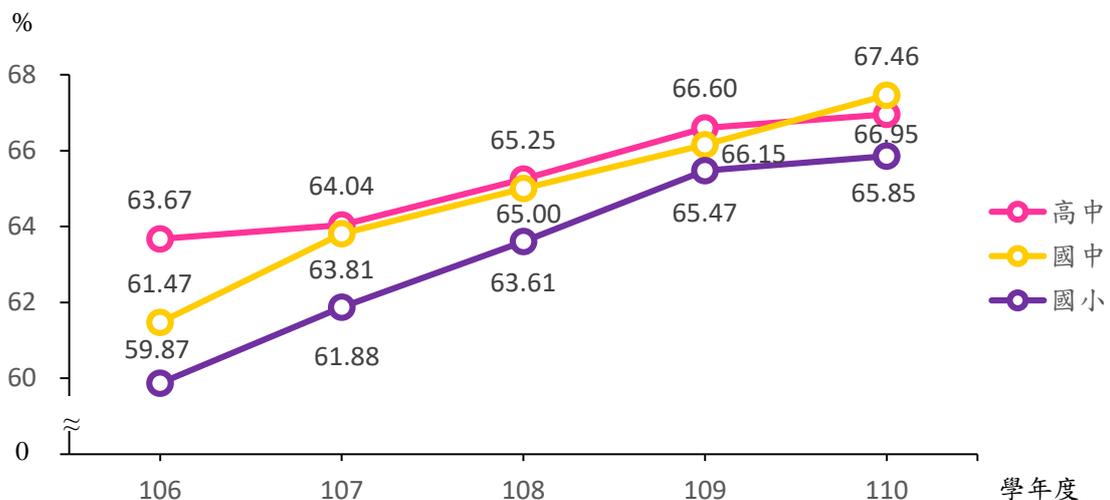
學年度	專任教師總數	博士		碩士		學士		專科及其他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106	23,865	296	1.24	14,340	60.09	9,095	38.11	134	0.56
107	23,947	331	1.38	14,739	61.55	8,767	36.61	110	0.46
108	24,028	339	1.41	15,131	62.97	8,473	35.26	85	0.35
109	24,061	352	1.46	15,513	64.47	8,106	33.69	90	0.37
110	24,247	359	1.48	15,769	65.03	8,049	33.20	70	0.29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註：因四捨五入致占比橫向細項加總不等於一百。

若就各學制別觀察，110 學年度具碩士以上學歷教師所占比率以國中 67.46%最多，高中 66.95%次之，國小則為 65.85%居末。與 106 學年度相較，國中增加幅度最大，增幅 5.99 個百分點，國小增幅 5.98 個百分點次之，高中增幅 3.28 個百分點最小。(圖 3)

圖3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具碩士以上學歷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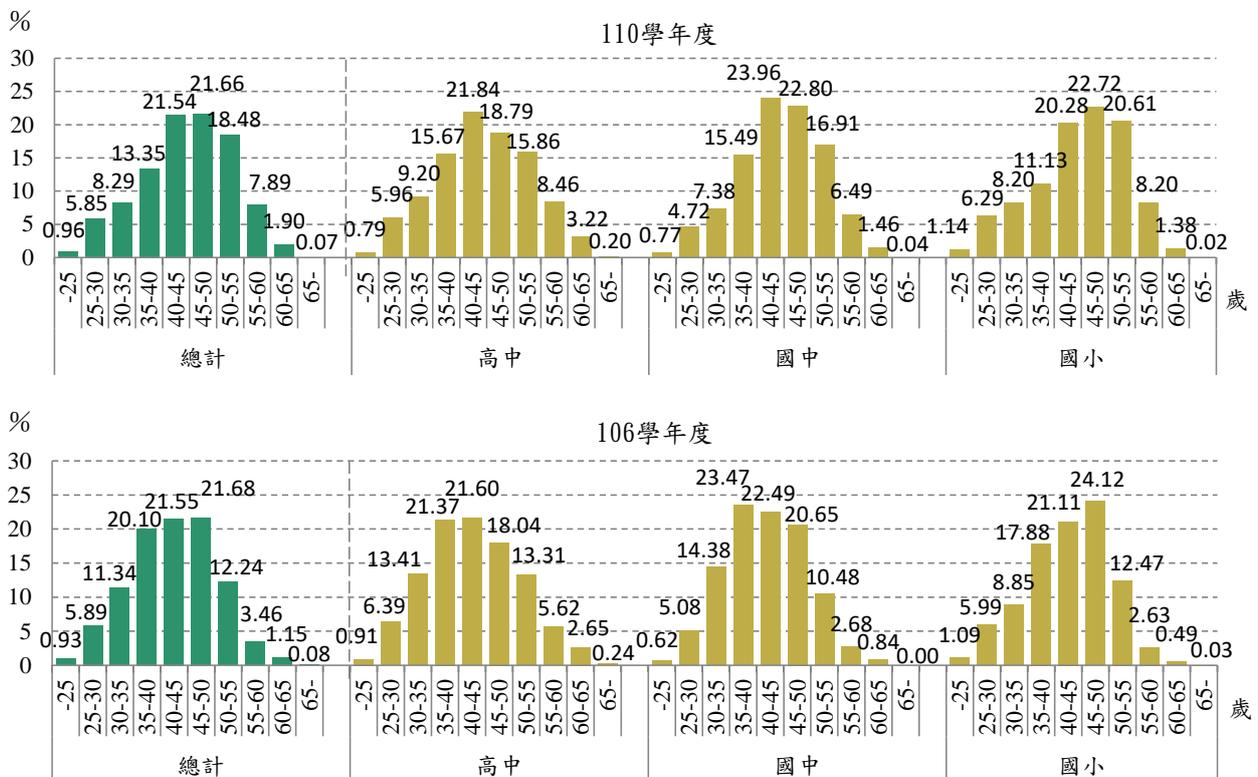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年齡以介於 45 歲至未滿 50 歲者占 21.66%最多

本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年齡結構，以介於 45 歲至未滿 50 歲者占 21.66%最多，其次為介於 40 歲至未滿 45 歲者占 21.54%，再次為介於 50 歲至未滿 55 歲者占 18.48%，三者合計共占 61.68%。相較於 106 學年度，占比排序依次為 45 歲至未滿 50 歲者占 21.68%、40 歲至未滿 45 歲者占 21.55%及 35 歲至未滿 40 歲者占 20.10%，三者合計共占 63.33%，顯示近年來教師年齡結構有增長趨勢。(圖 4)

以學制別觀之，教師年齡別結構於高、國中小階段所差無幾，惟最多人數之年齡區間有些微不同。高中部分，以介於 40 歲至未滿 45 歲者占 21.84%最多，其次為介於 45 歲至未滿 50 歲者占 18.79%，再次為介於 50 歲至未滿 55 歲者占 15.86%，三者合計占 56.49%；國中

圖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結構-按年齡分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註：1. 「25-30」表示25歲(含)至未滿30歲，以此類推。

2. 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不等於一百。

部分，同樣以介於 40 歲至未滿 45 歲者占 23.96%最多，其次為介於 45 歲至未滿 50 歲者占 22.80%，再次為介於 50 歲至未滿 55 歲者占 16.91%，三者合計占 63.67%；國小部分，教師年齡較其他階段年長，以介於 45 歲至未滿 50 歲者占 22.72%最多，其次為介於 50 歲至未滿 55 歲者占 20.61%，再次為 40 歲至未滿 45 歲者占 20.28%，三者合計占 63.61%。(圖 4)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年資以 15 年至未滿 20 年者占 20.60%最多

本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年資結構，以介於 15 年至未滿 20 年者占 20.60%最多，其次為介於 20 年至未滿 25 年者占

表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數-按年資分

110學年度 單位:人、%

年資	總計		高中		國中		國小	
	實數	百分比	實數	百分比	實數	百分比	實數	百分比
<b>總計</b>	24,247	100.00	6,606	100.00	5,488	100.00	12,153	100.00
未滿1年	1,131	4.66	297	4.50	264	4.81	570	4.69
1年至未滿5年	2,852	11.76	795	12.03	469	8.55	1,588	13.07
5年至未滿10年	3,017	12.44	964	14.59	506	9.22	1,547	12.73
10年至未滿15年	2,441	10.07	1,052	15.92	773	14.09	616	5.07
15年至未滿20年	4,995	20.60	1,423	21.54	1,445	26.33	2,127	17.50
20年至未滿25年	4,835	19.94	922	13.96	1,034	18.84	2,879	23.69
25年至未滿30年	3,000	12.37	618	9.36	729	13.28	1,653	13.60
30年以上	1,976	8.15	535	8.10	268	4.88	1,173	9.65

106學年度 單位:人、%

年資	總計		高中		國中		國小	
	實數	百分比	實數	百分比	實數	百分比	實數	百分比
<b>總計</b>	23,867	100.00	6,840	100.00	5,525	100.00	11,502	100.00
未滿1年	1,210	5.07	356	5.20	220	3.98	634	5.51
1年至未滿5年	2,934	12.29	937	13.70	438	7.93	1,559	13.55
5年至未滿10年	2,509	10.51	1,093	15.98	758	13.72	658	5.72
10年至未滿15年	4,507	18.88	1,476	21.58	1,438	26.03	1,593	13.85
15年至未滿20年	5,323	22.30	1,211	17.70	1,128	20.42	2,984	25.94
20年至未滿25年	3,814	15.98	775	11.33	1,000	18.10	2,039	17.73
25年至未滿30年	2,699	11.31	646	9.44	423	7.66	1,630	14.17
30年以上	871	3.65	346	5.06	120	2.17	405	3.52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註：因四捨五入致百分比細項加總不等於一百。

19.94%，再次為介於 5 年至未滿 10 年者占 12.44%，三者合計共占 52.98%。相較於 106 學年度，占比排序依次為介於 15 年至未滿 20 年者占 22.30%、10 年至未滿 15 年者占 18.88%及 20 年至未滿 25 年者占 15.98%，三者合計共占 57.16%。

以學制別觀之，高中教師年資結構以介於 15 年至未滿 20 年者占 21.54%最多，國中亦以介於 15 年至未滿 20 年者占 26.33%最多，國小則為介於 20 年至未滿 25 年者占 23.69%最多。(表 2)

**五、高中教師取得證書科別，以國文教師占 13.71%最多；國中教師主要任教領域以國語文教師占 17.44%最多，國小則為級任老師占 52.28%最多**

本市 110 學年度高中教師取得證書科別，一般科目以國文教師占 13.71%、英文教師占 13.05%及數學教師占 12.26%居前三，專業科目則以電機與電子群教師占 3.32%、餐旅群教師占 2.82%及商業與管理群教師占 2.80%居前三。(表 3)

**表3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取得證書科別前5序位**

110學年度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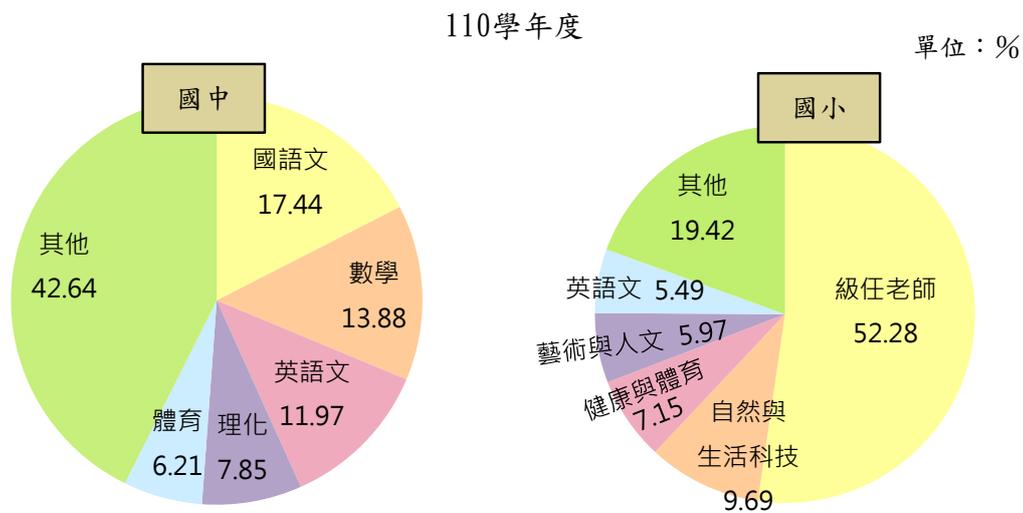
序位	一般科目			專業科目		
	科別	實數	占總數比率	科別	實數	占總數比率
1	國文	906	13.71	電機與電子群	219	3.32
2	英文	862	13.05	餐旅群	186	2.82
3	數學	810	12.26	商業與管理群	185	2.80
4	體育	359	5.43	機械群	151	2.29
5	輔導	238	3.60	設計群	105	1.59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註：教師如1人取得數科教師證書者，擇其授課鐘點較多之科目計算。

國中部分，教師主要任教領域以國語文教師占 17.44%最多，數學教師 13.88%次之，英語文教師 11.97%居第三，合計占 43.29%。國小部分以級任老師(教授多門課程之班導師)最多，所占比率達 52.28%，其次為自然與生活科技(含電腦課程)教師占 9.69%，健康與體育教師占 7.15%居第三。(圖 5)

圖5 國中小教師主要任教領域占比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註：1. 國中其他包含:特殊教育、地理、歷史、生物、公民與社會、美術、音樂、專任輔導教師、輔導、資訊科技、健康教育、生活科技、童軍、表演藝術、家政及地球科學(按人數多寡排序)。  
 2. 國小其他包含:特殊教育、社會、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專任輔導教師、綜合活動、生活課程、國語文及數學(按人數多寡排序)。  
 3. 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不等於一百。

## 結語

教師教學品質影響學生學習成果，而學生學習成果卓越與否，將影響國家整體競爭力，爰教師專業教學知能之培育為長期重點政策及方針，為此，本局訂定重要施政目標如下，以提升教學效能：

- (一) 重視校長、教師專業發展：系統性規劃本市教育人員相關專業成長方案，協助學校建立共備觀議課機制，持續推動校長領導專業成長社群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針對新課綱實施成效與教師增能

需求進行評估，俾利提供教師更客製化的增能規劃，以自發、互動、共好之概念，持續推動校長及教師專業成長。

- (二) 降低生師比：減輕教師負荷，使教師能更專注於每個孩子，提供更優質的教學品質，提升教學成效。
- (三) 推動各科教師專任化：持續辦理各類科增能研習，鼓勵教師進修第二專長，並辦理各項專長教師甄選，活用編制內、外教師，以滿足學校師資需求。